花蓮縣「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公開徵選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9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150960882 號函，及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貳條。

貳、預期目標：

一、提供預防性與發展性的家庭支持措施，提升家長照顧品質。

二、提供新手父母(新生兒)家庭育兒指導服務，協助家長照顧技巧與正確教養及親職知能，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成長。

三、針對懷孕 7 個月以上之孕婦服務，提供產前心理建設與照顧準備，俾自孕期到孩子出生初期即及早介入服務。

四、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拓增服務資源與量能，就近提供育兒家庭親職諮詢與到宅指導，讓兒童獲得適切的照顧。

參、服務期間：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

肆、徵選地點：

伍、徵選廠商（單位）資格：

一、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
二、 立案之社會團體，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、教育、護理、助產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等事項者。

三、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、教育、護理、助產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者。

四、 社會福利、教育、護理、助產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等相關專業工會。

五、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

六、 設有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、護理、助產、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。

七、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縣(市)政府規劃承辦且從事育兒指導服務有實績之團體、機構或大專校院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一、資格文件(一式1份)

(一)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
(二)組織章程影本。

(三)負責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(四)機構簡介。

二、申請計劃書(一式5份)，內容應包含

(一)需求評估

(二)服務目標

(三)服務對象

(四)服務地點

(五)服務內容：須包含本府提報中央計畫書**第貳項**之內容。

(六)課程及活動名稱（請續明具體活動課程內容，如無細部計畫需活動前一個月核備）

(七)活動場地照片(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及逃生出口、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)

(八)人力配置：含執行人員業務執掌、人力分配、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

等，本案專業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。

(九)經費概算：含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預算數、申請補助金額。(依本府提報中央計畫書**第參項**之格式)

(十)預期效益

(十一)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

柒、徵選資訊：

一、 奉准後，預計於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1月16日止上社會處網站公告15日，依。並以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970 花蓮市府後路2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婦幼科」，請註明（**育兒指導服務方案**）

二、 於12月初辦理評核，簡報擇優入選符合本府提報中央計畫書之服務次數及預期效益。

捌、徵選評審項目：

評選項目		評分說明	評分比例	評分
一、服務計畫書的完整性、可行性與需求性（30%）				
1-1	計畫書完整性	計畫書撰寫結構完整者，評分愈高。	10%	
1-2	計畫書可行性	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,執行能力佳且提出實證者（如過去執行之成果經驗）分數愈高。	10%	
1-3	計畫書需求性	服務內容具體可行且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者。	10%	
二、甄選單位之專業人力、經驗、服務績效或履約能力（15%）				
2-1	方案執行人力之專業度	所配置之人力是否符合資格條件,並依其經驗及執行能力，完成計畫工作內容。	5%	
2-2	方案執行人力之適切性	方案人力配置符合執行需求,工作職掌及權責分工明確,並有適當之工作分派與督導機制,確實依分工執行。	10%	
三、甄選單位之執行能力與個案管理能力（35%）				

3-1	服務輸送之時效性	案件受理後，能於合理期間內完成聯繫、約訪、平台共訪時間確認及指導員媒合派案，並具備明確之作業時程及處理機制。	10%	
3-2	執行個案處遇計畫之能力	服務流程及評估機制能具體依個案差異性，依據申請項目及初評擬定服務次數，擬具有效且符合需求之家戶指導服務計畫。	10%	
3-3	服務品質之控管機制	具備明確媒合機制、紀錄審閱層級、輔導管理辦法，並落實教育訓練及人力考評。	10%	
3-4	資源連結能力	與使用資源單位建立友善溝通並保持互動聯繫，共同確認家庭運用本項資源情形。	5%	
四、簡報及答詢（20%）				
4-1	布建區域平衡性	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、在職訓練、職前訓練等，兼具知能性、知識性設計，並平衡區域資源分配辦理場次。	10%	
4-2	簡報與答詢的完整性與專業性	簡報製作完整且具專業性，報告表達能力及對評審委員提問能確實回應者。	10%	

「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徵選公告稿

公開徵求計畫書	**花蓮縣政府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**
一、方案名稱	**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—116 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**
二、服務區域	轄區內 13 個鄉鎮。
三、徵選期間	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（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
四、預計補助上限經額	新臺幣 85 萬元整
五、應備文件	(一)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辦理： 1.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 2.立案之社會團體，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、教育、護理、助產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等事項者。 3.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、教育、護理、助產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者。 4.社會福利、教育、護理、助產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等相關專業工會。 5.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 6.設有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、護理、助產、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。 7.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縣(市)政府規劃承辦且從事育兒指導服務有實績之團體、機構或大專校院。 (二)資格文件(一式 1 份) 1.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。 2.組織章程影本。 3.負責人登記證書影本。 4.機構簡介。 (三)申請計劃書(一式 5 份)，內容應包含 1.需求評估 2.服務目標 3.服務對象

	4.服務地點 5.服務內容：須包含本府提報中央計畫書**第貳項**之內容。 6.課程及活動名稱（請續明具體活動課程內容，如無細部計畫需活動前一個月核備） 7.活動場地照片(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及逃生出口、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) 8.人力配置：含執行人員業務執掌、人力分配、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等，本案專業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。 9.經費概算：含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預算數、申請補助金額。(依本府提報中央計畫書**第參項**之隔式) 10.預期效益 11.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
六、報名方式	（一）於115年11月16日前親送、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970 花蓮市府後路2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婦幼科」，請註明（**育兒指導服務方案**）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 （二）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評選，不合格者，恕不退件。 （三）洽詢電話：03-8228995#2008，婦幼科張小姐。
七、評選	（一）計劃書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評選，包含書審及面試兩階段。 （二）未獲評選或經評選而未優勝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經評選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，予以錄取。
八、備註	參考資料「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3日衛授家字第1150960882號函」及「花蓮縣政府(社會處)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116年申請計畫」

花蓮縣政府(社會處)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

_116_年申請計畫書

壹、 現況說明：

一、轄區特性分析：

(一)人口特性及家庭類型

近年來，臺灣少子女化及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持續影響，幼兒人口數量逐年下降，家庭育兒環境亦隨之改變，亦將進一步牽動家庭組成、托育及幼兒教育需求，以及地方公共服務資源配置。

依據花蓮縣人口統計資料,115 年 7 月底花蓮縣 0 至 6 歲人口計 12,597 人，較 114 年 7 月底 13,805 人減少 1,208 人，約減少 8.75%；同期全國 0 至 6 歲人口亦由 1,062,141 人下降至 982,772 人，減少約 7.47%，顯示花蓮縣幼兒人口變化與全國少子女化趨勢一致，且減幅略高於全國。進一步觀察各年齡層，115 年 7 月底花蓮縣 0 歲人口為 1,302 人，較 114 年同期 1,629 人減少 327 人,減幅達 20.1%,為各年齡層中減幅最為明顯者;面對新生兒人口逐年減少，1 歲至 6 歲人口亦呈現不同程度之變化,新生兒家庭在育兒初期所需之支持，透過及早提供適切之育兒指導,協助父母建立正確育兒觀念及實務照顧能力，降低初為人父母所面臨之不確定感與育兒壓力。

從中央研發之育兒指導服務系統所掌握之家庭型態觀察，目前服務之家庭需求呈現多元樣態，包括一般家庭 137 案、新手父母家庭 77 案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 58 案，以及脆弱家庭、危機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各 28 案。若以系統所列各類型進行觀察，新手父母家庭約占 21.6%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約占 16.3%，脆弱、危機及隔代教養家庭各約占 7.9%。新手父母家庭 77 案為目前服務量較高之家庭類型之一，因「政策服務對象擴展」及「主動服務策略」服務體系得以更早接觸家庭，並將育兒支持由傳統的問題處遇，逐步轉向普及性、預防性及早期支持。

其餘家庭類型則反映家庭服務體系中已存在不同程度之支持需求，因家庭可能同時面臨經濟、照顧、家庭支持網絡或親職功能等多重壓力，因此育兒指導服務除提供一般性育兒知能外，更應依家庭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，並與相關專業網絡合作，必要時進行資源轉介或跨專業支持。

綜上，本縣面對幼兒人口減少、新生兒人口下降及家庭需求多元化之趨勢，持續推動育兒指導服務具有其政策必要性。尤其將新手父母（新生兒）家庭及懷孕七個月孕婦納入服務對象，透過政策主動將服務前移，以預防性及支持

性的方式陪伴家庭度過育兒初期；而既有脆弱、危機、隔代教養及經濟弱勢等家庭，則可依其需求提供更具個別化及密集性的支持。爰此，建構「普及性支持、早期預防、分級服務及資源連結」之育兒指導服務體系，提升父母及主要照顧者育兒能力，及早發現家庭需求並適時連結相關資源，以降低家庭育兒壓力、強化家庭功能，並共同營造有利兒童健康成長之育兒環境。

二、轄內服務資源及需求盤點：

（一） 轄內育兒資源盤點

1.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

行政區域	**承辦單位**
新城鄉	新秀公共托嬰中心
花蓮市	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
吉安鄉	吉安公共托嬰中心
鳳林鎮	鳳林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
玉里鎮	玉里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

2. 私立托嬰中心

行政區域	**承辦單位**
花蓮市	明星托嬰中心
花蓮市	大愛托嬰中心
花蓮市	波諾洱托嬰中心
吉安鄉	普慧托嬰中心

吉安鄉	毛毛虫托嬰中心
吉安鄉	悠芽托嬰中心

3. 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 及部落遊戲

行政區域	**承辦單位**
花蓮縣(全縣)	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花蓮市	洄瀾親子館
新城鄉、秀林鄉	新秀親子館
吉安鄉	吉安親子館、吉安祖孫館
壽豐鄉	壽豐親子館
鳳林鎮、萬榮鄉	鳳林親子館
光復鄉	光復親子館
豐濱鄉	豐濱親子館
瑞穗鄉	瑞穗親子館
萬榮鄉（馬遠村 5-9 鄰)、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	玉里親子館
秀林鄉文蘭村	文蘭部落遊戲屋
萬榮鄉紅葉村	悅付南部落遊戲屋
卓溪鄉卓溪村	芭尼達部落遊戲屋

(二)育兒指導員背景及人數：

	合計	護理	幼保	幼教	家政	社工	特教	早期療育	助產	兒童福利	非相關(取得保母技術士證)
可提供服務人數	37	1	14	6	1	2	3	0	0	1	9

貳、 _116_年度計畫書內容：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提供預防性與發展性的家庭支持措施，提升家長照顧品質。

(二)提供新手父母(新生兒)家庭育兒指導服務，協助家長照顧技巧與正確教養及親職知能，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成長。

(三)針對懷孕 7 個月以上之孕婦服務，提供產前心理建設與照顧準備，俾自孕期到孩子出生初期即及早介入服務。

(四)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拓增服務資源與量能，就近提供育兒家庭親職諮詢與到宅指導，讓兒童獲得適切的照顧。

二、布建目標：轄內共計_13_個行政區域，預計布建_13_個，總服務區域涵蓋率 100 %。

三、辦理事項

(一)承辦單位：

		服務項目				
		A	B	C	D	E
花蓮縣政府	全區	∨		∨		
		A：親職諮詢服務 a.「育兒津貼申請書」除勾選「無需求」者外，其餘轉介案件皆須以電訪或其他線上等方式提供服務，並於每月 25 號前完成 20 號前派案				

		服務項目				
		A	B	C	D	E
		之案件紀錄。 b.若家庭有到宅需求及意願，則依諮詢內容由提供到宅指導服務單位，進入家庭瞭解，並依家庭育兒知能及需求，提供對應指導服務。 c.年度「提供親職諮詢」至少須達150案，且須協助促進至少20戶家庭接受至少1次到宅育兒指導服務。 C：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 a.依縣內家庭育兒需求辦理連續性親職主題課程、開放式學習性團體、封閉式成長團體等團體工作，於過程中讓團體成員透過經驗分享、實際演練親職角色、嬰幼兒照顧技巧等，藉由團體動力強化成員育兒經驗積累；並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完成系統服務量登載。 b.若辦理連續性親職主題課程，需有前側及後側的量化分析，及相關未來建議改善之課程內容；若為開放式或封閉式團體，需透過團體觀察記錄，瞭解成員間現階段育兒困難及經驗建議。 c.年度「團體及活動」至少須3場主題，每場主題至少須4次，每次活動至少須4戶家庭，且至少保留1戶予正在服務中之育兒家庭；且須提供相關活動內容資訊、活動照片，以利主辦單位發布新聞稿。				
註： 1.同一單位服務2個以上區域，可填報同一欄位。 2.辦理項目代碼：A親職諮詢服務、B到宅育兒指導、C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、D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、E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；勾選C、D、E請簡要說明辦理內容。						

(二)主辦單位

1.與各網絡單位之合作規劃：(說明合作與連結之具體運作方式)。

(1)申請網公告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頁，供各網絡下載轉介。

(2)提供本縣13鄉鎮衛生所、戶政及公所本項服務方案DM。

(3)參與相關網絡會議或宣導場次，說明本項服務方案資源。

2.聯繫會議：(說明頻率、參與對象、辦理內容等)。

(1)由主辦單位於上、下半年各辦理一場次，蒐集提案瞭解資源運用情形，邀集縣內衛政、民政、社政、警政等，並於會議內討論、分享。

(2)由主辦單位於上、下半年各辦理一場次，邀集本縣承辦單位共同討論服務方案執行。

3.成效評核：(說明頻率、評核方式與內容等)。

(1)服務紀錄

(1-1)

由主辦單位進行案件分派,並於每季至系統抽差 3-5 案交由外部專家委員，依評審表檢視紀錄，評分建議將參採及研議系統紀錄登載依據，評分結果亦將作為年度徵選計畫參考。

(1-2)

每年辦理服務案件抽查 3 次，抽查範圍採累計方式辦理；第二季第一週抽查當年度 1 至 3 月服務案件,第三季第一週抽查當年度 1 至 6 月服務案件,第四季第一週抽查當年度 1 至 9 月服務案件。已抽查案件不重複抽查。

(2)執行評核

(2-1)

由主辦單位於每年 7 月第二週星期五及 12 月第一週星期五辦理成效查核，承辦單位應依經費概算表所列經費項目及金額，檢附各項經費執行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核銷文件；經審閱及核實確認各項經費均依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執行後，始辦理相關經費撥付。

(2-2)

年度須檢附成果報告及成果報告書，資料內容須具體說明執行方式，成效分析須有量化及質性等交叉驗證，並至少提供 1 則 300-500 字服務故事。

(3)訪視輔導

(3-1)

由主辦單位辦理實地訪視，查核承辦單位之執行狀況，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及輔導需求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出席提供專業意見。

(3-2)

實地訪視後，依訪視結果及專家學者意見彙整相關改善建議，製作改善建議表等輔導紀錄，承辦單位應於期限內提出具體改善方式及因應措施，並於完成調整後提報執行情形；如未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式、因應措施或執行成果，主辦單位將持續辦理追蹤輔導。

參、 經費概算總表：

單位：元

補助項目		單價	數量/單位	小計	申請補助	單位自籌	備註
專案人員服務費		39,000	13.5月				1.承辦本計畫民間團體之人力 2.1個承辦單位： 單位1名：每月39,000元(起薪39,000元+年資0年)*13.5個月 =526,500元 (依實際情形填寫)
個案服務費	電話輔導費	160	次				1.兼職育兒指導員之電話輔導費 2.本項服務費單價依照當年度實施之【推展社會福

補助項目		單價	數量/單位	小計	申請補助	單位自籌	備註
							利補助作業要點】辦理 (依實際需求填列)
訓練及活動費(含學員住宿費)	講座鐘點費	2,000	場次*時				1.辦理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;至少12場次,每場次至少12人 1-1臺北講師台鐵車票來回:1,166 1-2臺東講師台鐵車票來回:924 1-3宜蘭講師台鐵車票來回:626 1-4高雄講師台鐵車票來回:1,718 1-5臺中講師臺鐵車票來回:1,932 2.臨時酬勞費以當年
	專家學者出席費	3,000	場				
	臨時酬勞費	196	時				
	膳費	140	場次*人				
	外縣市講師交通費		1式				
	外縣市講師住宿費	3,500	晚				
	印刷費		場次*人				
	場地及布置費		場次*人				
	活動材料費		場次*人				

補助項目		單價	數量/單位	小計	申請補助	單位自籌	備註
							度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計 3. 本項服務費單價依照當年度實施之【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】辦理 (依實際需求填列)
設施設備			1台				1.1個承辦單位(共1名人力)*各1臺平板 *1 臺 18,000 元 =18,000元 2. 除平板設備補助外，如有其他設施設備需求，相關經費請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規劃 (依實際需求填列)
專案計畫管理費			1年				(依實際需求填列)

補助項目	單價	數量/單位	小計	申請補助	單位自籌	備註
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		12月				1名(專案人員1名、)*每人每月5,000元*12個月=60,000(依實際需求填列)
差旅費		1人				專案人員參與本方案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活動之差旅費，運用自籌款支應。(依實際需求填列)
合計			850,000			**預計補助上限金額**

本案內容及經費依中央核定為主，因116年計畫尚未核定，現依115年核定規格辦理，後續如有異動將同步修正本計畫。